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函

機關地址：43650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

號

聯絡人：蘇明寬

聯絡電話：04-26582545分機562408

傳真：04-26582737

e-mail：8462@cga.gov.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市
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局後字第1060004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蚊港-公開招標公告

主旨：檢送本局「蚊港安檢所新建工程」公告資料1份，惠請
貴公會（辦事處）轉知會員前來參與競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
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市一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
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市二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
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
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
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市一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
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市二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
縣辦事處

副本：本局第四海岸巡防總隊、本局後勤科

局長 李佩璘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6/03/10 15:09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3/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63.1.2
	機關名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單位名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機關地址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社路900號
	聯絡人	彭睿達
	聯絡電話	(04)26584638分機562643
	傳真號碼	(04)26570593
	電子郵件信箱	pengjuita@cg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CGB106B20203
	標案名稱	蚊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2,116,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3,287,601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13,287,60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3,287,601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3/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領 投 開 標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6/03/20 17:00
	開標時間	106/03/21 10:00
	開標地點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社路900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標價之一定比率5%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6/05/21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社路90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條	否	
履約地點	雲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附加說明壹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詳如附加說明貳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 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壹、履約期限 工程之施工：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4個日曆天內將「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資料檢送監造單位並副知機關審查，再經監造單位審查後轉陳機關審核，俟機關核定後以書面或傳真（電話紀錄或通知單）方式通知廠商副知監造單位次日起3個日曆天內開工（開工報告書及切結書，以書面或傳真機關備查），並於開工之日起300個日曆天內竣工。	

<p>其他</p>	<p>附加說明</p>	<p>貳、廠商資格摘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下列任一項)，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並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於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列印登記資料替代。)</p> <p>(二) 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下列任一項) 1、營業繳稅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三) 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證明文件(未受停權、停業處分)：丙等(級)含以上之營造業。</p> <p>(四)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當年度會員證。</p> <p>叁、契約之採購機關如經行政院組織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及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情形者，契約上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由原採購機關指定之承受機關概括承擔，未指定者由其業務承受機關概括承擔；業務需求調整或消滅者，雙方均同意另以書面為變更或終止契約。</p> <p>肆、本採購尚未取得建築執照，請投標廠商事先評估因應。</p>
	<p>疑義、異議、申訴</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及檢舉受理單位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06/03/10 15:09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